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榆林泰安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榆林泰安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项目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 2、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项目质量标准：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达到国家规范的行业合格标准。

二、项目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要求，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具体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灭火器	胜捷	MF/ABCE4/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含支架费用、安装配送费）	68.4	7987	546310.8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捌角（¥546310.8元）						

三、合同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捌角（小写）：¥ 546310.8 元（详见供货/服务报价清单）。

2、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含税）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验收方式

1、技术文件：乙方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2、验收方式：按照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附件一中乙方承诺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并进行必要的参数抽检。

3、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单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

4、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5、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6、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乃至整机的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工费）。

7、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协议执行。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完成设备采购任务。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采购需求和项目清单，便于乙方供货。

3、甲方中途变更采购物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在变更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前 3 天通知乙方。

5、及时组织对采购物品的收货验收工作。

6、在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送货上门的物品，将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逾期交付物品超过合同限定的期限、交付的物品在质量或数量上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所有设备物品，并予以支付货款。

7、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要求，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履行设备物品的交付义务；对于乙方包安装的物品，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全部物品的安装义务。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对物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从其约定。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物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3、对于合同约定乙方送货上门的，物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如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物品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足，其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担，如由于物流造成的损伤，由乙方负责向物流公司进行索赔。

4、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物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合理采购。乙方全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有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6、乙方在采买、提供、运输设备物品时不得损坏甲方的有关物品和设施，否则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7、乙方在设备物品的运输、安装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若因施工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8、本合同中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物品交由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在保管过程中若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若甲方委托乙方对相关物品进行备案或审批，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致使相关设备材料遭受政府工商部门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而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仓储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

2、对货物有内在缺陷而影响产品的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异常现象；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和权威部门的证明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

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性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非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供货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风险转移

1、在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要求、数量等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前后出现矛盾按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规划

局)及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交验时现场进行数量、质量和安装情况的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交货现场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灭火器设备产品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造成返工返厂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及完成的情况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汇报, 采购人通过核对数量、随机抽查查验质量技术指标, 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验收小组成员发表验收意见, 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履约验收按照采购人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内容;

(6) 验收标准: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竞争性谈判文件;

③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

④合同供货清单;

⑤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

⑥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货物内容的交付及安装后, 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项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榆林市高新区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榆林泰安消防工程
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阳光城步行街6号商铺303室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2-385764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分行

帐号：456950100100028854

签订日期：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四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YGX-2025-49 号.1B3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51,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1,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1,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消防设备	灭火器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51,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报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7729054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联系方式：15509227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岚

电话：15509227666

陕西五顺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函号		ZCSP-榆横工业园区-2025-00079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551,10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消防设备	灭火器采购项目	551,100.00	1	批	551,100.00	采购并安装4KG干粉手提式灭火器7987个(含配套支架),灭火器需符合国家<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标准.安装完成后一次性通过验收.	
2								
3								
4								
5								